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5 人调整为 181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 万股调整为 149.20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董事李建华、余志伟、马廷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屠红燕为董事李建华的一致行动人，前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2. 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，以 6.3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董事李建华、余志伟、马廷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屠红燕为董事李建华的一致行动人，前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